海曙区排水管网日常养护项目

**（电子招投标）**

编号:2025NBHSWT319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1914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_Toc3199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_Toc25063)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1](#_Toc1988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_Toc3448)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_Toc1304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曙区排水管网日常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0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NBHSWT319

**项目名称：**海曙区排水管网日常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年）：5382135.00

最高限价（元/年）：标项一：2786890.00 标项二：2595245.00

标项一：海曙区排水管网日常养护项目（一）

预算金额（元/年）：278689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养护内容主要包括雨污水检查井、雨水出水口的日常清淤（含倒虹井），管道内部日常疏通清淤、管网运行情况检查、日常巡查（含倒虹管、河道排口）、防汛抗台工作及应急管道检测和非开挖修复作业；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数量：1项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考核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备注：/

标项二：海曙区排水管网日常养护项目（二）

预算金额（元/年）：259524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养护内容主要包括雨污水检查井、雨水出水口的日常清淤（含倒虹井），管道内部日常疏通清淤、管网运行情况检查、日常巡查（含倒虹管、河道排口）、防汛抗台工作及应急管道检测和非开挖修复作业。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数量：1项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考核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备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0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2）[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0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2）[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4）本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5）海曙区“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于网站http://haishu.nbggzy.cn/tzgg/360383.jhtml办理具体业务。（6）本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zjpubservice.zjzwfw.gov.cn/index.html?citycode=3300）、宁波政府采购(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海曙）（http://haishu.nbggzy.cn/）、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www.cbbidding.com）。（7）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www.cbbidding.com）。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5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臧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5881295

质疑联系人：应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558812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史宇骁、王莹巧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3275

质疑联系人：周旭坤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620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48号天之海大厦

传 真： /

联系人 ：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 0574-8729754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项一、标项二标的：排水管网日常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须是年度投标总价为完成完整一个年度海曙区排水管网日常养护服务的含税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内容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服务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新接收、移交道路新增或减少设施量费用经采购人确认签字同意后进行相应调整。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总价或单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点和签收人员** | （1）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  （2）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止。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六部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史宇骁；联系电话：0574-87423275。**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向标项一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20350.00元；向标项二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19010.00元。  备注：（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备注：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 31010122000005488  户 名：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招标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招标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招标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招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招标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材料寄送相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招标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5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8承诺函。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投标分项报价表。

11.3.3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注：供应商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2.1具体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招标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注：各标项各确认一名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招标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由招标人自行选择线上签订或线下签订）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招标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招标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实施地点：详见本部分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无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1）质量要求：详见本章内容。  （2）安全要求：合格。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 9 | 验收标准 | 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 10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适用于所有标项）**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1、项目实施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海曙区）。 |
| 2、合同履约期限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考核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3、付款方式 |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的作为预付款；（若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购人可不予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约定以合同中约定为准。）  2.按月考核，按季度支付；根据季度内三个月考核分数核算每个月应支付服务费用后支付该季度的服务费用。（先从预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待预付款抵扣完后再另行按实支付） |
| 4、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5、服务响应要求 | 1.从本项目服务的便捷性考虑，供应商应列出在本项目所在地最近且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  2.须在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通知后15分钟内响应，如若采购人需要，需在30分钟内到达指定现场，并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相关服务内容。  注：投标文件须附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开标日前3个月出具的负责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的缴纳社保等证明材料。 |
| 6、验收标准及方式 | 按照招标文件和正式合同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
| 7、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招标人可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二、养护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2、《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注：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三、养护工作内容、服务清单及限价（适用于所有标项）**

**1、主要养护工作内容**

1）负责中标所属区域内排水管道及窨井养护，工作内容包括雨污水检查井、雨水出水口的日常清淤（含倒虹井），管道内部日常疏通清淤、管网运行情况检查、日常巡查（含倒虹管）、智慧城管案件接警处置、防汛抗台工作及应急管道检测和非开挖修复作业等。

2）负责各类管径的检查井、落水井的清捞，掏泥。

3）负责做好中标所属区域内防汛抗台应急抢险，排水管道的机械疏通以及新建管道的检查验收配合等工作。

4）负责城管智慧城管96310、市民投诉等城市排水事件的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处理。

5）负责污泥“清运”及安全、环保处置，污泥的倾倒及倾倒地点需符合各主管部门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到采购人地方备案，如出现因污泥乱倾倒被主管部门处罚的，责任与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6）负责检查井盖标识牌是否完好，负责检查后窨井防护网复位工作。

7）负责做好防汛防台、各类演练、突发事件等工作。

**2、服务清单工程量及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街道名称** | **养护项目** | | | | | | | | | |
| **雨水管m** | **污水管m** | **合流管m** | **管网合计m** | | **年度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m）** | **年度养护合价(元)** | **雨水井 （个）** | **污水井 （个）** | **雨水口 （个）** |
| 一 | **月湖街道** | 14571 | 5278 | 1176 | 21025 | | 11.57 | 243259.3 | 629 | 265 | 830 |
| **南门街道** | 30572 | 11381 |  | 41953 | | 485396.2 | 890 | 550 | 1634 |
| **段塘街道** | 48051 | 13680 | 453 | 62184 | | 719468.9 | 1014 | 544 | 2051 |
| **石碶街道** | 74956 | 8752 |  | 83708 | | 968501.6 | 1615 | 244 | 2952 |
| **高桥镇** | 13432 | 1284 |  | 14716 | | 170264.1 | 471 | 48 | 584 |
| **暂列金额** |  | | | | | | 200000 |  |  |  |
| **小计** |  | | | | | | 2786890 | 4619 | 1651 | 8051 |
| **年度最高限价** | | | | | | | 2786890 |  |  |  |
| 二 | **鼓楼街道** | 23638 | 8711 | 652 | 33001 | 11.57 | | 381821.6 | 757 | 480 | 1173 |
| **江厦街道** | 15567 | 8581 |  | 24148 | 279392.4 | 640 | 477 | 819 |
| **西门街道** | 14309 | 8379 | 173 | 22861 | 310546 | 484 | 384 | 744 |
| **望春街道** | 42617 | 12429 |  | 55046 | 690943 | 986 | 482 | 1982 |
| **白云街道** | 30983 | 10110 |  | 41093 | 472569.5 | 729 | 392 | 1359 |
| **古林镇** | 30873 |  |  | 30873 | 357200.6 | 932 |  | 1017 |
| **暂列金额** |  | | | | | | 200000 |  |  |  |
| **小计** |  | | | | | | 2595245 | 4528 | 2215 | 7094 |
| **年度最高限价** | | | | | | | 2595245 |  |  |  |
| **合计** | | | | | | | | / | 9147 | 3866 | 15145 |

**注：**1）本项目采用承包范围内一次性包干，年度综合单价包含雨污水检查井、雨水出水口的日常清淤（含倒虹井），管道内部日常疏通清淤、管网运行情况检查、日常巡查（含倒虹管）、智慧城管案件接警处置、防汛抗台工作、淤泥等废弃物的外运处置、设备的进退场费用、必备的车辆及设备使用费（含燃油费）、交通导行、管理费、利润及各种规费、税费、水费、安全文明作业费等其他所有完成管道及窨井清淤、疏通、临排等工作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2)暂列金额固定不变，投标时不予调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暂列金额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部分：

①采购人所需人员数量超出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时，超出部分人员费用按每人200元/8小时；具体人工以采购人确定为准。采购人所需防汛应急车辆（货车或皮卡车）数量超出供应商拟投入车辆数量时，超出部分车辆费用按每车次200元；具体车辆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②红线退让部分按单次养护计算，以任务单形式下发，工程量以联系单形式确认结算，红线退让部分单次养护综合单价为各标项年度中标综合单价。红线退让部分单次养护综合单价包含各类管径的管网、各种类型的井完成清淤、疏通、临排、外运处置、应急管道检测和非开挖修复作业等工作的一切费用。

③应急管道检测或非开挖修复作业：以采购人下发的任务单为依据，结合下浮率【下浮率=（年度中标价-年度暂列金额）/(年度限价-年度暂列金额）】，经审计单位审定后，按实结算。

④其他应急作业内容：以采购人下发的任务单为依据，结合下浮率【下浮率=（年度中标价-年度暂列金额）/(年度限价-年度暂列金额）】，经审计单位审定后，按实结算。

⑤日常养护设施量增加：以采购人下发的任务单为依据，结合中标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3)上述数量为预估数量，除新接收或者移交道路外，请各供应商理解并承担可能存在的数量变化风险。如有新接收、移交道路新增或减少设施量，结算时根据采购人确认后的实际范围和数量，按实结算，结算价格=（年度中标综合单价/365天）×实际养护天数×实际增加或减少数量，同时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养护要求（适用于所有标项）**

**1、人员要求：**

**★**（1）人员组成员包括：养护人员不得少于10名；分别为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专职安全员1名（须有安全员资格证书），窨井、管道疏通人员至少8名，内勤（含智慧城管平台案件处理及资料档案员、信访案件，案件处置率需达到100%；及时处置率达到100%。）至少1岗（会熟练操作CAD）。

**★**1.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开标前连续3个月的在职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负责人须与合同履行时一致，不得随意更换，且采购人每月考核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

1.2同时拟派本项目人员至少4名及以上养护人员持有各地市局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水道养护工职业资格证书》或《排水行业有限空间操作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中标后报采购人备案。

1.3同时拟派本项目人员至少1名及以上养护人员持有潜水员从业资格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中标后报采购人备案。

1.4本项目其余养护人员若未取得各地市局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水道养护工职业资格证书》或《排水行业有限空间操作证》或潜水员从业资格证书，中标后须在一年内取得相关证书并报采购人备案；如未取得相关证书，则采购单位可终止相关养护合同；**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承诺书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承诺书》格式部分。**

1.5防汛抗台等特殊时段，可调动人数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的基础上增加不少于15人。采购人所需人员数量超出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时，超出部分人员费用按每人200元/8小时；具体人工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1.6养护人员须统一着装，穿戴安全防护用品，作业车辆须统一标识，现场围护须统一警示。

**2、主要设备设施要求：**

★2.1供应商自有的机械疏通车至少1辆。

注：如为一体式疏通车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组装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疏通设备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组装后的照片加盖公章（相关资料上的名称须和供应商名称一致）。

2.2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配备相应的2套管道封堵设备（DN200、DN300、DN400、DN500、DN600、DN800、DN1000、DN1200、DN1500）、铣刀1套。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2.3供应商配备自有或租赁的吸污车、封闭式垃圾车。

2.4如遇重特大汛情台风等情况，采购人所需防汛应急车辆（货车或皮卡车）数量超出供应商拟投入车辆数量时，超出部分车辆费用按每车次200元；具体车辆以采购人确定为准。同时配备相应的防汛物资，如防汛强排车（200方/小时及以上不少于2辆，强排车加其他水泵总流量2000方/小时以上）、应急运输车辆等。

2.5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应急管道检测要求配备相应检测设备，如毒气体检测仪，个人防毒面具等。（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体养护要求：**

**3.1基础资料要求：**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熟悉养护范围并提供相关的年度养护计划和月度养护计划。

（2）建立清疏记录、养护台账，要求记录齐全，且记录完整、准确、反映实际情况，并按月装订成册。

（3）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报表，及时增补新养管的排水管道设施量，并做到记录完整、准确。

**3.2日常养护要求：**

（1）井盖安放及完好情况：及时发现井盖缺失或严重破损，应及时告知管理部门。

（2）落水井、检查井清疏：确保检查井、落水井井内无阻水物，井室无积泥现象，管口无淤积。

（3）管道内部清疏：管道内部清疏，确保雨污水管道内无积泥现象。

（4）排水设施保护：确保市政排水设施完好，检查井及管道正常使用。发现私接偷排现象及时上报采购人，并配合执法查处。

（5）文明作业：清疏后保持落水井、检查井周边清洁，运泥车车貌整洁，运输途中无滴、漏、撒现象，污物倾倒指定地点。

（6）安全施工：日常清疏时，做好相关的安全防护工作。

**3.3防汛工作要求：**

（1）雨天巡查：

供应商人员在进行雨天巡查时，必须听从采购人统一安排，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管理人员汇报，做好问题处理并记录工作，无法通过掏泥、疏通等方式排除积水，则用水泵进行抢排，水泵抢排过程中，须有专人在现场看护管理。

（2）台汛期间：

1）人数要求

防汛抗台等特殊时段，可调动人数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的基础上增加不少于15人。

2）人员、车辆待命：

防汛抗台期间，供应商的负责人一接到采购人指令，须立即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及养护人员待命，并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调配，尽心尽力完成抗台任务，决不可出现无法联系、消极怠工等恶劣情况。

供应商须在汛期来临之前随时待命，配合采购人做好强排防汛工作。

汛期时必须配置防汛应急车辆（货车或皮卡车），安排好车辆驾驶员的轮换，保证车辆能够24小时不间断运行。

**3.4其他养护要求**

（1）提供应急管道检测和非开挖修复作业服务。

（2）汛期及台风期间中标人必须配合做好防台抗汛工作。

（3）及时处理指挥中心派发的案件，居民、信访等投诉案件，案件处置率需达到100%；及时处置率达到100%。

（4）承诺防汛抗台等应急抢险事件情况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

**五、项目相关要求（适用于所有标项）**

★1、中标人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并在中标后到采购人处备案，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由于供应商养护或巡查不到位等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进行投保，费用计入本项目投标总价内。在养护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或因养护、巡查不到位第三者人身伤亡，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的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在养护过程中及时处理垃圾，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签订污泥倒放点的相关有效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时间与本次招标项目服务时间相匹配），否则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并自行放弃中标资格。**注：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加盖公章，承诺书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承诺书》格式部分**。

3、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中标人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养护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检测要求、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

4、具体合同履行要求及涉及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责任和处罚方式等一切与合同履行相关的约定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养护合同为准。

★5、如有政策性职责调整，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采购人可变更合同主体或单方面终止合同。**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的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管道疏通养护实施管理方案，内容应包括管道日常养护、巡查方案、管道及其他排水设施维修管理方案。

7、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应对方案。

8、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环保措施以及投诉处理等方案（污泥无害化处置措施）。

9、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方案（例如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防台防汛期间的保障措施、供应商的防汛抗台经验和设备投入的情况等）。

10、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施工进度及工期、质量保证措施。

11、针对本项目养护服务内容，供应商应投入合理、全面的养护设备及作业工器具。

12、为保障养护项目的及时性，供应商应提供服务便捷性（响应情况）方案，明确服务响应速度以及其他服务响应承诺。

**六、工作量考核（适用于所有标项）**

需统计上报的工作量：中标人须每月向采购人上报管道养护类信息三篇，30日前需上交月度总结一篇，内容包括：排水管道疏通长度，检查井、落水井养护数量，污泥清掏数量，配合新管道验收检查，智慧城管96310、市民投诉等城市排水事件现场查看情况、其它排水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等。采购人结合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养护费用的依据。

**七、完成质量要求（适用于所有标项）**

1、服务期间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确认，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仍需具有本招标文件要求资历。

2、安全文明养护要求：供应商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合同履约期间，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安全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在养护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人员伤亡）或交通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投标要求**

1、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项目实施准备、总体实施安排以及实施规范性布置等内容制定完整的方案。

2、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理解，养护对象现状调研、调研后提供的养护对象现状说明制定详细的方案。

3、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项目重难点分析（问题的调查剖析、预测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等情况）并就该重点、难点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提出的克服解决措施建议、具体实施安排以及实施方式方法）。

4、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制定的完整的管道日常养护、巡查、管道及其他排水设施维修管理方案。

5、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制定施工进度计划方案。

6、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服务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内部监督考核机制、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环保措施以及投诉处理等方案进行分析，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完整的服务方案。

7、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应制定特殊时期应急方案及保证措施。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保障。

8、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的便捷性（响应情况、服务响应及承诺的速度、合理性等）提供相应的措施。

9、项目团队人员是完成本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技能水平和职称等情况。

10、供应商应提供完成本项目的设备清单及其功能描述。

11、供应商应提供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3：海曙区排水管网日常养护考核办法**

**海曙区排水管网日常养护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中标人服务工作的监督，结合海曙区排水管网日常养护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合同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工作情况进行验收考评，考评标准以附件4《海曙区排水管网日常养护考核总分表》为依据。

二、违约处罚

1、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1）如连续两个月或任意三个月不合格。

2）合同签订后三天内承诺的作业人员不到位的。

2、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第一次出现按1万元扣款，第二次出现按2万元扣款，第三次出现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1）被新闻媒体或上级部门书面通报批评造成重大影响的；

2）承包期间出现上访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考核

1、由采购人每月对养护单位进行监督考核。

考核评定依据：按《海曙区排水管网日常养护考核总分表》执行。

四、养护经费核拨方式

服务期间的养护经费按季度进行核拨。由采购人组成的考评组每月对养护单位进行监督考核，按考评结果核拔养护费用。具体方法为：

每季度养护经费支付至当季度应付金额的100%。如果在养护过程中，中标人要求单方面终止合同。若经采购人同意。当季应付金额按如下方法计算：

1）每月安排一次考评，考评标准以签订合同时的《海曙区排水管网日常养护考核办法》（附件3）为准，根据考评结果按季进行核拨。考评结果与每月养护经费挂钩：

（1）综合考核分在90分（含）以上的，应付金额为全额月养护经费【即（年度中标价-年度暂列金额）/12个月】；

（2）综合考核分在80（含）-90分的，应付金额为以90分为基准每扣1分扣除月养护经费的3%；

（3）综合考核分在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应付金额为全额月养护经费的60%；

（4）如连续两个月或任意三个月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新接收或者移交道路新增设施量，新增的费用以双方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原则上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

3）合同履行期间，养护人员发现井盖缺失、严重破损或井内部件损坏的，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并保证在井盖维修完毕前做好围护工作。因围护不当或养护时未及时发现井盖缺失、严重破损或部件损坏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附件4：海曙区排水管网日常养护考核总分表**

**海曙区排水管网日常养护考核总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考核指标 | | 考核标准 | 标准分 | 实施细则 | 扣  分 | 实得分 |
| 1 | 基础  资料 | 养护  计划 | 根据承包内容及采购人要求制定相关的年度养护计划和月度养护计划。 | 3 | 无月度养护计划的扣3分，无年度计划扣1分。 |  |  |
| 清疏记录、养护台账 | 日常清疏记录齐全，且记录完整、准确、反映实际，并按月装订成册。 | 4 | 记录齐全的得4分，基本齐全的得2分，无记录得0分，未按月装订成册 的扣2分。未能正确反映实际情况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 报表报送和设施量统计 | 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报表。 | 2 | 报表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的扣2，虽报送但不完整、不准确的扣1分。 |  |  |
| 2 | 日常养护 | 排水设施巡查 | 建立定期及不定期巡查制度，出水口及管道巡查1次/月，1个月内需全部巡查完毕，巡查记录真实、齐全。 | 5 | 未建立定期巡查制度的扣5分，巡查未达到要求，每发现一次扣1分，无巡查记录的扣5分，记录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  |  |
| 井盖安放及完好情况 | 养护中发现井盖缺失或严重破损，及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上报。 | 10 | 未及时发现井盖缺失或严重破损的，每发生一起扣1分，直至扣完；井盖缺失或严重破损未及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每发生一起扣2分。 |  |  |
| 防坠网及时挂好情况 | 养护过程中防坠网及时挂好。发现防坠网缺失或严重破损，及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上报。 | 5 | 养护过程中防坠网未及时挂好，每发生一起扣1分。未及时发现防坠网缺失或严重破损的，每发生一起扣1分，直至扣完；防坠网缺失或严重破损未及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每发生一起扣1分。 |  |  |
| 落水井、检查井清疏 | 确保检查井、落水井井内无阻水物，井室无积泥现象，管口无淤积。 | 20 | 有沉泥槽检查井管底以下积泥>5cm，每发现一座扣2分；  无沉泥槽检查井管径积泥>1/5，每发现一座扣2分；  有沉泥槽雨水口管底以下积泥>5cm，每发现一座扣2分；  无沉泥槽雨水口管底以上积泥>5cm，每发现一座扣2分。 |  |  |
| 管道内部清疏 | 确保雨污水管道内无积泥现象。 | 5 | 雨污水管道管内积泥超过1/5管径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 判断管道结构性问题 | 准确判断管道结构性问题 | 5 | 错误判断管道结构性问题，每发生一起扣1分。 |  |  |
| 排水设施保护 | 确保市政排水设施完好，检查井及管道正常使用。发现私接偷排现象及时上报，并配合执法查处 | 5 | 餐饮企业、工地等周边存在管道私接偷排现象造成市政排水管道堵塞未及时上报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其他市政排水设施发生损坏未及时上报，每发现一起扣0.5分。 |  |  |
| 文明  作业 | 清疏后保持落水井、检查井周边清洁，运泥车车貌整洁，运输途中无滴、漏、撒现象，污物倾倒指定地点。 | 9 | 清疏后发现落水井或检查井周边不清洁的，每发现一座扣1分，运泥车车貌不洁的扣1分/辆，运输途中有-滴、漏、撒现象的扣1分/次，污物乱倾倒的扣5分/次。 |  |  |
| 安全措施 | 日常清疏时，做好相关的安全防护工作 | 10 | 日常工作时未穿防护背心、统一着装、佩戴安全帽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工作现场没有围护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下井作业时，未穿戴安全帽、安全服、有毒气体检测仪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造成安全事故一起扣5分。下井作业需要向采购人申请下井安全作业票，未批准进行作业，每发现一次扣5分；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扣5分。 |  |  |
| 3 | 案件处理 | | 及时处理采购人派发的案件和居民投诉案件。 | 10 | 未及时授理、落实而造成媒体报导的，每起扣5分；发生重大有责新闻事件扣10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每起扣2分。 |  |  |
| 4 | 月度总结 | | 每月向采购人上报管道养护类信息三篇，30日前提供月度总结一篇 | 2 | 管道养护类信息每少1篇扣1分，无月度总结扣2分，总结不全面、不完整、不准确的酌情扣分。 |  |  |
| 5 | 预案措施 | | 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值班记录，加强重点区域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5 | 未建立预案扣2分，无安全保障措施扣2分，无应急值班记录扣1分，发生有责任事件一次扣2分。 |  |  |
| 合　　　　　　　　计 | | | |  |  |  |  |
| 月度考评结论 | | | |  | | | |

养护单位（签字、盖章）： 考核人员（签字、盖章）：

主任（签字）：

**附件5：智慧城管案件养护时限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类名称** | **小类名称** | **说明** | **立案规范** | | **结案规范** | **案件计时类别** | **处置时限** | | | | |
| **一类道路** | **二类道路** | **三类道路 （工业区）** | **四类道路** | **县市园区** |
|
| 市政公用设施 | 污水井盖 | 标有“污水、污”等字样的地下污水管道的井盖 | 各类井盖 | 缺失、移位、开裂、明显影响安全 | 维护、消除安全隐患或修复 | △ | 2小时 | 2小时 | 2小时 | 2小时 | 2小时 |
| 雨水井盖 | 标有“雨水、雨、市政”等字样的地下雨水管道及共同沟的井盖 |
| 雨水箅子 | 雨水下水道口用于遮盖和排水的专用设施 | 一、二类道路：井盖破损超过25平方厘米；三、四类道路：井盖破损超过50平方厘米 | 维护、更换或修复 | ○ | 4小时 | 4小时 | 8小时 | 8小时 | 8小时 |
| 无主井盖 (其它井盖) | 类型或权属不明确的井盖、含超出红线外权属不明的物业井盖 | 有安全隐患的问题维护后超24小时未处置 | 修复 |  | 1×24小时 | 1×24小时 | 2×24小时 | 2×24小时 | 2×24小时 |
| 市容环境 | 污水口监测站 | 进行污水排放监测的站点 | 破损 | | 修复 |  | 5×24小时 | 5×24小时 | 10×24小时 | 10×24小时 | 10×24小时 |
|
| 乱堆物堆料 | 乱堆物堆料 | 未经许可在道路或公共场所堆物 | | 清除或查处 | 〇 | 4小时 | 4小时 | 6小时 | 8小时 | 6小时 |
| 工地围挡 | 工地围挡 | 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包括围挡高度、范围不符合要求 | | 停工、按规范进行围挡 |  | 7×24小时 | 7×24小时 | 7×24小时 | 7×24小时 | 7×24小时 |
| 下水道堵塞或损坏 | 下水道堵塞或损坏 | 下水道堵塞或损坏 | | 疏通或修复 | 〇 | 4小时 | 4小时 | 8小时 | 2×24小时 | 8小时 |
| 道路（桥涵）积水 | 道路（桥涵）积水 | 一、二类路段：低洼积水面积超过100平方米或深度超过10厘米；三、四类路段：低洼积水面积超过100平方米或深度超过30厘米 | | 排水、抢修或警示（维护）、消除 | 〇 | 3小时 | 3小时 | 6小时 | 8小时 | 3小时 |
| 雨水设施堵塞 | 雨水设施堵塞 | 雨水管排水不畅或淤塞（雨水箅子不畅、淤塞） | | 疏通 |  | 4小时 | 4小时 | 1×24小时 | 2×24小时 | 4小时 |

注：本表处置时限仅供参考，具体以业主下发的派工单上信息为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所有标项）**

| 评分细则 | | | 分值 | 评审形式 |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85分 | 1、总体思路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的总体思路：项目实施准备、总体实施安排以及实施规范性布置等内容进行评议。  项目实施准备充分、总体实施安排有序、实施规范性布置有条理的得5分；  项目实施准备较充分、总体实施安排较有序、实施规范性布置较有条理的得3分；  项目实施准备欠充分、总体实施安排欠有序、实施规范性布置欠有条理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2、项目理解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养护对象现状调研、调研后提供的养护对象现状说明情况进行评议。  调研深入、分析到位、说明合理的得5分；  调研较深入、分析较到位、说明较合理的得3分；  调研简单、分析欠到位、说明笼统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3、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问题的调查剖析、预测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等情况进行评议。  调查剖析精准、预测考虑全面的得5分；  调查剖析较精准、预测考虑较全面的得3分；  调查剖析欠精准、预测考虑欠全面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问题提出的克服解决措施建议、具体实施安排以及实施方式方法等情况进行评议。  解决措施合理有效、方式方法多样稳妥的得5分；  解决措施较合理有效、方式方法较多样稳妥的得3分；  解决措施欠合理有效、方式方法欠多样稳妥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4、管道疏通养护实施管理方案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道日常养护、巡查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详细、考虑周全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  方案较详细、考虑较周全且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  方案欠详细、考虑欠周全且欠合理可行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道及其他排水设施维修管理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详细、考虑周全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  方案较详细、考虑较周全且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  方案欠详细、考虑欠周全且欠合理可行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5、施工进度计划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详细、考虑周全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  方案较详细、考虑较周全且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  方案欠详细、考虑欠周全且欠合理可行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6、服务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内部监督考核机制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议。  体系完备、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考虑周全、技术操作规程规范合理可行的得5分；  体系较完备、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考虑较周全、技术操作规程规范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  体系单一、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考虑欠周全、技术操作规程规范欠合理可行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内部监督考核机制、考核办法及针对考核结果的补救措施和奖罚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详细、考虑周全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  方案较详细、考虑较周全且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  方案欠详细、考虑欠周全且欠合理可行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7、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环保措施以及投诉处理等方案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生产及文明作业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详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  方案较详细、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  方案欠详细、措施欠合理可行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的措施进行评议。  方案详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  方案较详细、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  方案欠详细、措施欠合理可行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投诉处理等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详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  方案较详细、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  方案欠详细、措施欠合理可行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8、应急处理措施 | （1）防汛防台、抗旱等灾害性天气应急措施：  方案具体合理有针对性，能应对防汛防台、抗旱等灾害性天气，能协助及时处理的得5分；  方案具体合理，能应对大部分突发应急事件的得3分；  应对措施不够完整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2）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突发情况等应急措施：  方案具体合理有针对性，能应对创优评优、突击检查和突发情况的，能协助及时处理的得5分；  方案具体合理，能应对大部分突发应急事件的得3分；  应对措施不够完整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9、服务便捷性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的便捷性（响应情况、服务响应及承诺的速度、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议。  服务便捷，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3.5分；  服务便捷性一般，方案不够完整，存在部分缺陷的得2分；  服务欠便捷，方案欠完整，存在明显缺陷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5 | 主观评审 |
| 10、人员方案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养护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即10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得0.4分，本项满分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日前三个月人员社保证明，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资料不全的，均不得分。 | 2 | 客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养护人员具有下水道养护工职业资格证书或排水行业有限空间操作证等养护操作工相关证书的，配置4名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得0.4分，本项满分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和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日前三个月人员社保证明，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资料不全的，均不得分。 | 2 | 客观评审 |
| 11、设备配备情况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自有机械疏通车数量为一辆的不得分；自有两辆及以上的得1分，自有一辆，租赁两辆及以上的得0.5分。  注：自有：如为一体式疏通车，投标文件中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如为组装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疏通设备发票复印件及组装后的照片。租赁：还应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资料不全的，均不得分。 | 1 | 客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防汛物资情况进行评议。如防汛强排车（流量300方/小时及以上）、水泵（总流量1000方/小时及以上）、应急运输车辆等。  防汛物资配置方案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  防汛物资配置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防汛物资配置方案欠合理，欠具备操作性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 主观评审 |
| （3）自有吸污车一辆的得1分，租赁吸污车一辆的得0.5分。本项不累计得分。  注：自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还应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资料不全的，均不得分。 | 1 | 客观评审 |
| （4）自有封闭式垃圾车一辆的得1分，租赁封闭式垃圾车一辆的得0.5分。本项不累计得分。  注：自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还应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资料不全的，均不得分。 | 1 | 客观评审 |
| 12、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养护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1.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资料不全的，均不得分。 | 1.5 | 客观评审 |
| 报价分  （15分） | | 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投标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15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 15 | 客观评审 |

**备注：**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2、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3、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4、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全部标项的投标，但至多只能中标一个标项。评标时按标项顺序依次评审，已经在前面标项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进入后面标项的报价评审。**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总价或单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总价或单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上传投标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标。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招标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海曙区排水管网日常养护项目

甲方： 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

签订地： 宁波市海曙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以 公开招标 对 海曙区排水管网日常养护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或者中标人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海曙区排水管网日常养护（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服务期间，乙方投入人员及设备须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

**1.5预付款**

甲方 是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迟延超过30天，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 %计算；迟延超过30天，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或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或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中标人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 1.4.2 | / |
| 1.5.1 |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的作为预付款；（若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购人可不予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约定以合同中约定为准。） |
| 1.5.2 | / |
| 1.5.3 | / |
| 1.6.2 |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的作为预付款；（若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购人可不予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约定以合同中约定为准。）  2.按月考核，按季度支付；根据季度内三个月考核分数核算每个月应支付服务费用后支付该季度的服务费用。（先从预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待预付款抵扣完后再另行按实支付） |
| 1.7.1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考核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 1.9.1 | 宁波市 |
| 1.9.2 | 宁波市海曙区 |
| 2.3.2 | / |
| 2.5 | / |
| 2.11.3 | 30日内 |
| 2.11.4 | 30日内 |
| 2.15.1 | 招标文件 |
| 2.15.3 | / |
| 2.19 | 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5）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海曙区排水管网日常养护项目【招标编号：2025NBHSWT319】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8）承诺函………………………………………………………………………（页码）

**一、投标函**

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海曙区排水管网日常养护项目【招标编号：2025NBHSWT319】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投标分项报价表。

2.3.4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海曙区排水管网日常养护项目【招标编号：2025NBHSWT319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海曙区排水管网日常养护项目【招标编号：2025NBHSWT319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招标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理解本项目招标内容仅作为投标的依据，在实际操作中，有可能出现的养护和实施范围或数量的调整，我方充分理解，并承诺风险自负，会按调整后的范围和数量进行服务，并按中标单价按实际服务内容结算，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2、若中标，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以及购置发票及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采购人。如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并在中标后到采购人处备案，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由于我方养护或巡查不到位等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进行投保，费用计入本项目投标总价内。在养护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或因养护、巡查不到位第三者人身伤亡，由我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就此无异议。

5、我方承诺在养护过程中及时处理垃圾，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签订污泥倒放点的相关有效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时间与本次招标项目服务时间相匹配），否则我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就此无异议。

6、我方承诺本项目其余养护人员若未取得各地市局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下水道养护工职业资格证书》或《排水行业有限空间操作证》或潜水员从业资格证书，中标后在一年内取得相关证书并报采购人备案；如未取得相关证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由我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就此无异议。

7、我方承诺防汛抗台等应急抢险事件情况，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

8、如有政策性职责调整，我方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采购人可变更合同主体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投标分项报价表………………………………………………………………（页码）

（3）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海曙区排水管网日常养护项目【招标编号：2025NBHSWT319 】的实施。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内容**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考核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年度投标总价 | | 小写：  大写： |
| 投标声明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招标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海曙区排水管网日常养护项目【招标编号：2025NBHSWT319 】的实施。

**投标报价明细表（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街道名称** | **养护项目** | | | **备注** |
| **管网合计工程量(m)** | **年度综合单价（元/m）** | **年度管护合价(元)** |
| 一 | 月湖街道 | 21025 |  |  |  |
| 南门街道 | 41953 |  |  |
| 段塘街道 | 62184 |  |  |
| 石碶街道 | 83708 |  |  |
| 高桥镇 | 14716 |  |  |
| 暂列金额 |  |  | 200000 |  |
| 小计 | 223586 |  |  |  |
| 年度投标总价 | | |  | |

**说明：此表适用于标项一。**

**投标报价明细表（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街道名称** | **养护项目** | | | **备注** |
| **管网合计工程量(m)** | **年度综合单价（元/m）** | **年度养护合价(元)** |
| 二 | 鼓楼街道 | 33001 |  |  |  |
| 江厦街道 | 24148 |  |  |
| 西门街道 | 22861 |  |  |
| 望春街道 | 55046 |  |  |
| 白云街道 | 41093 |  |  |
| 古林镇 | 30873 |  |  |
| 暂列金额 |  |  | 200000 |  |
| 小计 | 207022 |  |  |  |
| 年度投标总价 | | |  | |

**说明：此表适用于标项二。**

**注：**

（1）以上各项年度综合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年度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2）红线退让部分按单次养护计算，以任务单形式下发，工程量以联系单形式确认结算，红线退让部分单次养护综合单价为各标项年度中标综合单价。红线退让部分单次养护综合单价包含各类管径的管网、各种类型的井完成清淤、疏通、临排、外运处置、应急管道检测和非开挖修复作业等工作的一切费用。

（3）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招标人)\_单位的\_海曙区排水管网日常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海曙区排水管网日常养护项目【招标编号：2025NBHSWT319】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海曙区排水管网日常养护项目【招标编号：2025NBHSWT319】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招标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海曙区排水管网日常养护项目【招标编号：2025NBHSWT319】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的 海曙区排水管网日常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曙区排水管网日常养护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海曙区排水管网日常养护），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